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配套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 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考虑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59,931,5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08 元，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浙江海

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 号）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0.08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700,000,00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锁定期安排

椒江国资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椒江国资公司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椒江国资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椒江区国资办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椒江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7、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8、浙江省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9、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10、海正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
T-1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1、正式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3、联系认购对象，接受相关咨询 4、律师全程见证
T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1、认购对象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当天 12:00 前接收认购资金
T+1 至 T+3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日)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月 1 日)	2、会计师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3、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4、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4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T+5 日及之后 (2021 年 3 月 2 日及以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等文件

(二)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考虑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利润分配所进行的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椒江国资公司，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椒江国资公司	59,931,506	699,999,990.08
合计		59,931,506	699,999,990.08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椒江国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椒江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正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海正药业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椒江国资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10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699,999,990.08 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中信建投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后划转至海正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海正药业实际向椒江国资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31,5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0.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39,558.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860,432.0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零陆元（¥59,931,50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2,928,926.05 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交

易方案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20年2月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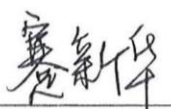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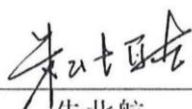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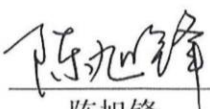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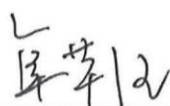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蹇新华


朱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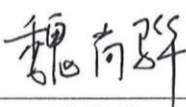

陈旭锋


单骥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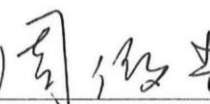

卓芊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华


魏尚骅


路曼曼


周傲尘


谭乃中

